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7月29日

送出日期：2024年07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5047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1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不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开放，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赵恒毅	2023年12月08日	2005年07月01日	
申坤	2023年12月26日	2010年04月01日	
其它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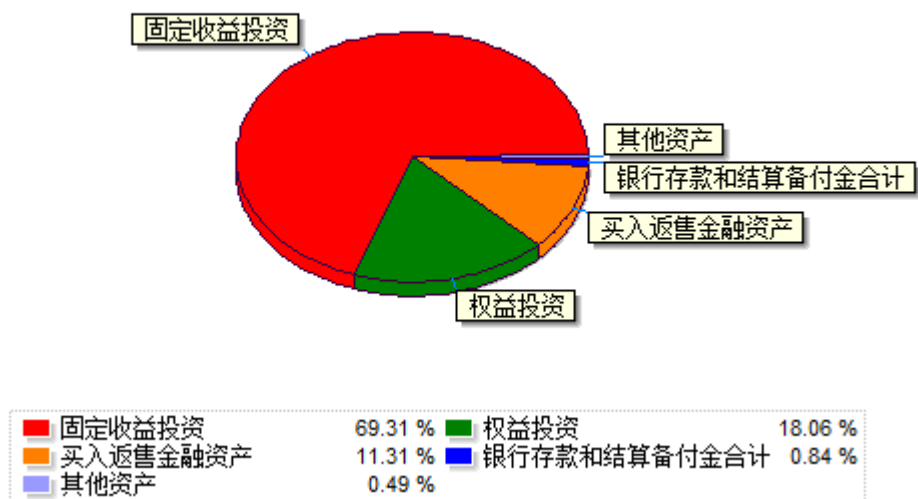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

	<p>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资。</p> <p>本基金投资评级在AA+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或债项评级为短期信用评级的,依照其主体评级。本基金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逐步卖出。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是除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以及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债券。</p> <p>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20%。相关资信评级机构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评级业务的许可。</p> <p>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合计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持有的同业存单,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6、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7、融资的投资策略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p>

注:详见《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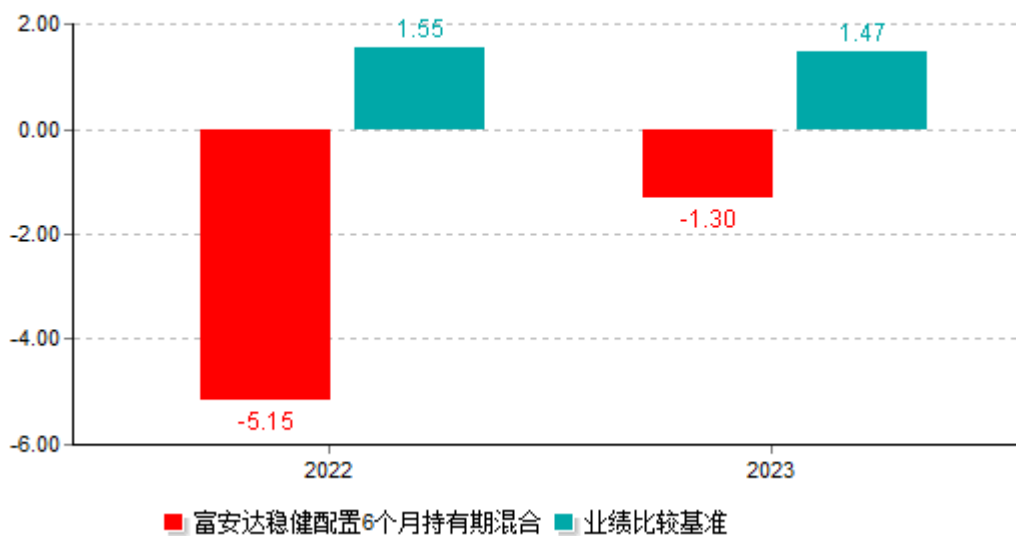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图中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17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00元/笔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7,8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如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融资、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揭示：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存在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存在着无法卖出的风险，给基金总体投资组合带来流动性冲击。

（3）提前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从红利发放日起开始计算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4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客服电话：400-630-6999]

- 1、《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